

#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GG-2020-0012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条和《深圳市  
城市规划条例》第五十条的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城  
市规划要求，准予建设。

特发此证

2020年06月29日



项目编号: JZ20131137-1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，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、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，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。
- 2、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，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。
- 3、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，即自动作废，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；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，须经核发机关批准。
- 4、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，应妥善保管，并按规定归档。
- 5、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用地单位	深圳市水榭花都房地产有限公司			用地位置	龙岗区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西北侧			
项目名称	和昌拾里华府			宗地号	G09111-0472			
宗地编码	440307003006GB00932			土地预审文件文号	无			
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	深地合字(2019)G012号			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/规划要点函号	GG-2019-0019/无			
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称	1-3栋			选址意见书	无			
设计文件单位	香港华艺设计顾问(深圳)有限公司			文件编号	20180123			
总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建筑覆盖率(一/二级)	绿化覆盖率	建筑最高高度 m	最大层数(地上/下)	栋数	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	非机动车停车位(地上/下)
139498.59	105200.00	40.00/25.00	40.00	148.20	48/2	3	4/716	419/0
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	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		地上核增		
			规定	核减	合计	建筑功能	建筑面积 m <sup>2</sup>	
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109551.32 m <sup>2</sup>	地上	住宅建筑	73500	0	73500	架空绿化休闲	2579.89	
		商业建筑	14119	0	14119	城市公共通道	1213.09	
		物业服务用房	281	0	281	消防避难空间	558.34	
		公寓式办公建筑(商务公寓)	14100	0	14100			
		幼儿园	3200	0	3200			
		合计	105200	0	105200	合计	4351.32	
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	地下核增建筑面积	合计						
		公用设备用房					3992.97	
		共用停车库					25954.3	
		合计				29947.27		
本期住宅户型比例		总量			户型套内建筑面积<90m <sup>2</sup>		占总量比例	
户数		785户(其中保障性住房238户)			785户		100%	
建筑面积		73500m <sup>2</sup> (其中保障性住房13200m <sup>2</sup> )			73500m <sup>2</sup>		100%	
附件	1、总平面图; 2、各层建筑平面图(包括地下室、屋面平面); 3、各向立面图; 4、剖面图; 5、核增建筑面积专篇;							
备注	1、宗地内新建建筑3栋(1栋商住楼48层, 2栋幼儿园3层, 3栋公寓29层), 总建筑面积139498.59平方米,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109551.32平方米(含地上规定建筑面积105200平方米,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4351.32平方米),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29947.27平方米。地上规定建筑面积具体为: 住宅73500平方米(含公共租赁型保障房13200平方米), 商业14119平方米(含母婴室30平方米), 物业服务用房281平方米, 商务公寓14100平方米, 12班幼儿园3200平方米(占地3600平方米); 地上核增建筑面积具体为: 架空绿化休闲2579.89平方米, 消防避难空间558.34平方米, 城市公共通道1213.09平方米;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具体为: 共用停车库25954.3平方米, 公用设备用房3992.97平方米。2、本宗地机动车停车位720个(其中地上4个, 地下716个), 含充电桩车位216个, 无障碍车位7个, 剩余车位100%预留充电桩建设安装条件; 自行车车位419个(全部位于地上)。3、城市公共通道(1213.09平方米)及连通地块西侧和南侧的地面公共人行通道须保证24小时免费向所有市民开放。地块预留与01、05地块间公共架空连廊的接口。4、本宗地位于岩溶塌陷地质灾害高易发区内, 须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的结论及《深圳南联项目一期范围及周边塌陷整治设计方案》采取相应的地质灾害防治措施,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与建设主体工程须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验收, 确保消除地质灾害隐患。5、项目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满足深圳银级, 海绵城市设计满足年径流量控制率大于70%要求。项目按照《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发展专项规划(2018-2020)》的要求实施装配式建筑。							
验线记录								